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永善 住○○市○○區○○街000巷00號五樓

代 理 人 謝錫深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永善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
17 生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6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28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29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30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31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1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 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2
04 ,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05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535,8198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06 12月30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6年 2月10日起，分
07 80期、利率0%、月付14,610元，惟因伊當時因公司職務調整
08 需長期站立，且又因先前發生車禍致右小腳受有粉碎性骨折
09 ，無法長期站立而離職，惟因謀新職不順致收入減少，實無
10 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於繳納73,050元後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
11 係因伊工作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12 更生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14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
15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
1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17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工保險局應收資料查詢清單、
18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95協商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
19 劃、薪資單、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
20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21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
22 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當時工作收入不高扣除生活必要
23 支出及扶養費後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
24 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
25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27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雅慧